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综〔2025〕11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汇总 2024 年度丰泽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丰泽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http://www.qzfz.gov.cn/>。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泉州市丰泽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22502220，地址：泉州市津淮街31号，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丰泽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服务，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大各类文件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主动公开587份政府文件。积极构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平台，围绕高质量发展、民生热点、民生实事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发布各类重点领域信息1000余条，政策解读材料21篇，组织领导在线访谈6期，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218条，了解群众所思所需所盼，及时回应解决社会关切，有效助力政策执行落地。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

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最大限度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有效提高信息公开答复办理效率和质量。2024 年，全区收到申请 110 件，按时办结 11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充分运用网站的发布前内容安全检查功能，规范发布信息，并及时督促相关单位修改错误表述。定期梳理归档公开信息，一季度一通报，便于管理查阅。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库的更新维护工作，常态化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本年度全区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51 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对网站页面和栏目进行整合和优化设置，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新增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领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新增旅游服务，整合城乡规划领域、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为自然资源领域，方便群众查阅获取信息。全面落实监管措施，强化平台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检测，保障网站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组织政务公开培训，围绕依申请公开办理进行交流学习，不断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综合采用各单

位自查、主管部门核查等方式，对照第三方评估通报结果，逐项核查工作完成情况，对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保障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10	5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0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6.52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0	0	0	0	0	0	1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	0	0	0	0	0	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8	0	0	0	0	0	18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9	0	0	0	0	0	9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7	0	0	0	0	0	4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10	0	0	0	0	0	1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	6	1	4	17	2	0	1	0	3	1	1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丰泽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成效良好,

但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信息虽然基本涵盖标准化目录要求，但信息质量还有待提升，政策解读不够深入细致。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各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公开平台与群众互动交流方面还存在不足，未能充分发挥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回应关切的作用。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重要政策文件的信息公开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二是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加强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三是强化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打造线上线下互补，一体化、多渠道融合的公开体系，提升政务公开互动功能，增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打造更加权威、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全区各

级行政机关未向社会公众、企业收取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